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JNAA4F0012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神思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神思电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思电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思电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8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7,433,628 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96.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 8,311,699.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688,297.33 元。本次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 6,842,452.83 元后,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376010100101424014 账号人民币 303,157,543.57 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 XYZH/2021JNAA4028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0,336.2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303,227,879.8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303,227,879.83 元,无差异。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00.47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0,439,654.24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1,469,246.23 元未置换。

2022 年度,公司当期使用募集资金 60,031,598.45 元,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专户手续费收支净额为 1,446,338.72 元。报告期,因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中人工等费用支付操作的便利性,募投项目中的研发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垫付的 13,411,892.35 元,并分期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224,202,965.8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224,202,965.86 元,无差异。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合计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37050101100100000010	63,800,421.94	258,507.96	64,058,929.9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40778	38,057,543.57	571,774.83	38,629,318.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4014	120,828,325.37	686,392.19	121,514,717.56
合 计		222,686,290.88	1,516,674.98	224,202,965.86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6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3.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693.53	1,619.96	20.25	2024 年 11 月 24 日	47.61	不适用	否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799.63	1,917.16	19.56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1.58	不适用	否
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4,200.00	4,200.00				2024 年 11 月 24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168.83	8,168.83	4,510.00	4,510.00	55.21	2024 年 11 月 24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168.83	30,168.83	6,003.16	8,047.12	—		119.19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内外部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投入进展未达预期，截至目前该项目部分研发人员已招聘到位，其余研发人员也将跟据项目实施需求逐步招聘补充到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22JNAA40030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止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39,654.24 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69,246.23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00.47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存储于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按照协定上浮利率计息。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